

# 法務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通報單

(請注意保密措施，檔案傳送應以加密處理)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加 害 人	服務機關	
	職 稱	
	姓 名	
案 情 摘 要		
適用法規及 處理情形		
對被害人提 供之協助(例 如:即時隔離 措施、權益告 知、提供或轉 介協助、檢討 所屬場所安 全)及對加害 人行政責任 審究情形		
備 註		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知悉性騷擾案件，應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處理。
- 二、性騷擾案件初步處理情形與後續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機關調查結果、性騷擾事件地方主管機關審議結果及行政責任審究情形，應填具本通報單密送本部人事處及上級機關人事機構。
- 三、通報單中被害人姓名請以 A、B、C 等代碼表示，以符合相關保密規定。